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者。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者。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	配合學務處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新增「勒令休學」處分，為達處分效果，勒令休學期間在其他學校的修課不得辦理抵免，以達警惕目的，本條增列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五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u>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	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